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汤加王国政府关于 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汤加王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的公民和汤加王国持有效的汤加王国普通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

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但双方均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30日，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学习、居留、工作、从事媒体报道等须经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办签证。

第 四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五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普通护照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在努库阿洛法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华光

(签 字)

汤加王国政府

代 表

波希瓦

(签 字)